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 2022 年度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作用。现将我们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我们均出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认真参与董事会各项议案的讨论，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对 2022 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我们均投了赞成票。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我们列席了上述全部股东大会会议，并认真听取了与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按照各专门委员会职权范围及工作细则，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并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履行各项职责。

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关注，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督促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通过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沟通，主动调查、获取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和资料。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则、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平等、公开，保障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公司现场调研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管理和控制、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了深入沟通和了解，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设性意见，有效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五、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发生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也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综上，2022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在公司规范运作、防范经营风险以及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充分发挥了我们的专业优势和独立地位。2023 年，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更好地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2023 年 4 月 24 日